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安”）、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卫伦”）、公司控股孙公司博晖生物制药（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博晖”）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65,000万元；其中为河北大安和云南博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云链”），签订《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8800）浙中供应链（2023）第00004号）。浙商银行为公司核定的一般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为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向浙商银行申请云信保兑（云信：指公司或其授权开立方基于与供应商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在云链平台上对交易中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债务关系等关键信息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记载确认，并承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兑付应收账款的电子债权凭证。云信保兑：指浙商银行对公司或其授权开立方开立的云信的到期兑付责任提供增信支持的行为）。

近日，公司为河北大安出具《付款担保函》，授权其在合计不超过2,500万元

额度范围内通过云链平台开立云信，向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公司对其开立且转让予浙商银行融资的云信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若上述云信逾期未兑付，浙商银行选择进行保兑垫款的，公司将向银行承担上述垫款及利息的还款责任。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62082516L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石家庄市鹿泉绿岛火炬开发区青山路6号

5、法定代表人：沈治卫

6、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伍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8日

8、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8日至2064年05月17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的关系：河北大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3,268.43万元、净资产为26,577.52万元、负债总额为186,690.9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14,757.40万元、利润总额为-44,868.99万元、净利润为-44,925.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54%。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河北大安的资产总额为224,822.11万元、净资产为173,532.86万元、负债总额为51,289.2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5,723.25万元、利润总额为-4,962.16万元、净利润为-5,544.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81%。

12、被担保方河北大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河北大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其经营发展前景较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有助于保障河北大安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被担保方：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 2、担保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4、担保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的范围：若云信逾期未兑付，浙商银行选择进行保兑垫款的，我公司将向贵行承担上述垫款及利息的还款责任；
- 7、担保的期限：2023年2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促进相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

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